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4）7号

平邑县胜昔养殖场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91371326.....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孙.....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街道东阳店子村向东 2000 米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5 日、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利用渗坑排放畜禽养殖废水。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对该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制作了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你单位负责人孙胜昔全程陪同，并在笔录上签字确认。

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4 年 5 月 5 日、9 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执法人员对平邑县胜昔养殖场现场检查（勘察）。

证据名称：调查询问笔录；制作时间：2024 年 5 月 5 日、9 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平邑县胜昔养殖场现场检查（勘察）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畜禽养殖废水的原因。

3. 证据名称：现场检查照片；拍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5 日、9 日；提供单位：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；证明内容：平邑县胜昔养殖场现场检查（勘察）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畜禽养殖废水的有关情况。

4. 证据名称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4 年 5 月 5 日；提供单位：平邑县胜昔养殖场；证明内容：你单位为合法企业。

5. 证据名称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提取时间：2024 年 5 月 5 日；提供单位：平邑县胜昔养殖场；证明内容：证明孙.....为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之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环(平邑)罚告字[2024]7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,在法定期限内,你(单位)未进行陈述申辩,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及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2年版)》(四)水污染防治类第7项,各裁量因子判定如下:违法事实为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,裁量等级为1;废水类别为畜禽养殖废水,裁量等级为1;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3倍以上(pH值>11或pH值<4),裁量等级为5;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(一般排污单位),裁量等级为1;排放去向为V类水体/污水集中处理设施/其他区域,裁量等级为1。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,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212500元,大写: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。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